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74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新余市惠港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域北仰天西大道359号宜和新苑27栋1-303、2-303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脑刻字机；工业打标机